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136號

原告 葉思吟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48-CV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4時53分、同年月30日11時10分許，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以垂直於車道的方式，停放在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7號前方道路（下稱系爭路段），有「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之違章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目睹並採證前開違規行為後，分別於113年6月4日、同年月6日逕行製單舉發，於同日移送被告。原告於113年7月17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7月17日分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第

01 48-CV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
02 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900元（下稱原處分），
03 均於同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7月17日提
04 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系爭車輛所停放系爭路段為私有土地，並在法定空地內。

07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抗辯略以：

09 (一)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1月17日新北工使字第1130097896
10 號函及所附使用執照圖說，可知系爭建物前方設有平臺及法
11 定空地，惟依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3年4月11日新北莊工字第
12 1132275180號函，可知系爭建物前方空地以外，經鋪設柏油
13 及側溝部分，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管理維護，且供公眾通
14 行，乃道路範圍。系爭車輛前半部車身，已停放占用到屬道
15 路範圍內之測溝及柏油部分。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
16 第6款規定裁罰，核無違誤。

17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20 1.處罰條例所稱「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
21 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所稱「車道」，指以劃
22 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
23 「道路」；所稱「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
24 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
25 地下道，處罰條例第3條第1、2、3款定有明文。
- 26 2.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除一般公路、街道、巷
27 衖外，尚擴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28 係為落實同條例第1條揭示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以維護交
29 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故將「與公眾交通有關
30 之處所」，定義其「規範之對象(即道路)」，與都市計畫或
31 市區道路條例或其他自治條例等規定，本於其管制目的，所

01 劃設之計畫道路或定義之道路，本非完全相同，故前開處罰
02 條例所稱「道路」，自不限於依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
03 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經依法指（認）定建築線之巷
04 道，亦與是否為私人之土地、他人建物之法定空地等節無
05 涉。當事人若執某地點為計畫指定之住宅區，非屬都市計畫
06 劃設之計畫道路，亦非依法指（認）定建築線之巷道等事
07 實，作為指摘原判決將該地點認定為道路，有適用法規不當
08 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理由，乃執都市計畫關於計畫道路及
09 建築法規關於巷道之見解，質疑處罰條例所定義道路之意
10 涵，實屬誤解，洵無可採（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
11 號、109年度再字第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某地點倘已
12 「實際供公眾通行使用」，而屬處罰條例所稱「道路」時，
13 當事人再執其屬私人之土地、他人建物之法定空地、非都市
14 計畫之計畫道路、非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非經依法
15 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等理由，主張非屬道路云云，
16 即非可採（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7年度訴字第515號、110
17 年度訴字第15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3. 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
19 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處罰條例第92條第
20 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12
21 條第2項定有明文。

22 4.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
23 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
24 鍰，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25 5.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
26 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安全規則第95條第1
27 項本文規定意旨參照），足認車輛應靠右停放路緣（即副駕
28 駛座車側鄰路緣），始屬依順行方向停車；又所謂不依順行
29 方向停車，非僅指逆向停車之情形，尚包括斜停或垂直停
30 放，而未與路緣平行之情形在內（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
31 年度交上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6.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並於
02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900元，處罰條例第9
03 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4 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5 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
06 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
07 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
08 依據。

09 (二)經查：

10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證，應堪認
11 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之違
12 規行為，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亦堪認定。

13 2.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所停放系爭路段為私有土地，並在法
14 定空地內等語。然而，(1)依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3年4月11日
15 新北莊工字第1132275180號函、現場街景照片、違規採證照
16 片等件，可知系爭車輛後輪前方部分，雖停放在建物前方空
17 地，惟後輪後方部分，已停至經養護機關鋪設側溝及柏油路
18 面、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見本院卷第65至71、149、159
19 至160頁），不論該處是否為私人之土地或建物之法定空
20 地，均屬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乃處罰條例所欲規制之對
21 象。(2)從而，原告據前詞欲主張其停車行為，不適用處罰條
22 例云云，均非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裁罰基準表
24 等規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900、900元，核無違誤，原告
25 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7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9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法 官 葉 峻 石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彭宏達